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下，紅股會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派送一股，此紅股會向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派送，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56,695,406.50港元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13,390,813股未發行之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 (c) 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為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方為有效。
3. 與本通告有關之決議案，載有派送紅股之建議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 覽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